**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、**

**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請　人 |  | 單　　位 |  | 人事編號 |  |
| 職　　　稱 |  | 電子信箱 |  | 電　　話 |  |
| 出國事由 | 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□參與會議安排特殊任務 □接受國際組織或機構表揚□爭取國際會議之主辦權□參與藝能類展覽（展演）活動  |
| 會議、展覽(展演)安排之特殊任務 | □籌備或顧問委員 □主持會議 □其它（內容概述： ）□無 |
| 順道拜訪與本校有簽約之姐妹校 | □是(內容概述： ) □否 |
| 會議、展覽(展演)名稱 | (中文) |
| (英文) |
| 會議、展覽(展演)期間 |  | 國家/地點 |  | 主辦單位 |  |
| 是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 | 🞎是,獲　　　　　　單位補助NT$ 🞎否 |
| 投稿日期 | 年 月 日 | 被接受日期 | 年 月 日 | □ Oral □ Poster |
| 會議接受率 | 大會總投稿數 篇，共接受　　　　篇Oral、　　　　篇Poster |
| 論文、展覽(展演)名稱 |  |
| 旅費支出項目及金額 | □機票費：NT$ □註冊費：NT$ □生活費：NT$  |
| 會議、展覽(展演)之聲望與重要性 | 博士後研究員、技術人員請由所屬主管填寫並簽名。 |
| 1.系所主管 |  | 4.研發處 | 擬請同意補助出國差旅費NT$ 元。 | 研發處填寫 | 序號 |  |
| 2.院　長 |  | 計畫編號 |  |
| 3.人事室 | 請確認申請人符合備註一條件 | 5.校　長 |  | 核定金額 | NT$ |
| 備 註 | 1. 申請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技術人員。
2. 最高補助金額（含機票、註冊費及生活費）：亞洲20,000元 、美洲、澳洲、紐西蘭30,000元 、歐洲及其它地區40,000元。順道拜訪姐妹校者可酌加2日生活費補助。
3. 申請者應依出國目的檢附相關資料:1.申請表2.會議、展覽（展演）時程表3.論文接受函、會議邀請函、展覽（展演）邀請函或宣傳文件4.擬發表論文內容、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規劃書、展覽（展演）規劃書。
4. 受補助者回國後，應將出國報告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/出國報告繳交系統，並選擇「開放」供校內人士參考及檢附各項單據繳交至系所（中心）彙送至研發處，以完成結報手續。
 |

**108.07.31版**